# **菏泽职业学院考试管理规定**

****第一章  监考职责****

  ****第一条****  监考人员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按监考任务通知书要求提前15分钟到场，关闭手机；开考前向学生申明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，引导学生将书包、讲义、笔记、无线通讯工具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，检查学生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，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。考试开始，准时发卷；考试结束，当场清点考卷。

****第二条****  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核对考生、学生证和试卷姓名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即查实。对于迟到15分钟以上的考生，不允许其入场，并对学生做缺考记录；监考人员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，应立即口头警告予以纠正；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，要当场认定并没收作弊物证；监考人员应当如实填写《考场记录》，对缺考、违纪、作弊的学生及其主要情节，应作写实性记录并予以明确认定。

****第三条**** 监考人员应当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。监考人员迟到、监考期间看书看报、聚集聊天、接听手机、擅离职守、给学生暗示答案，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或不如实记录、或隐瞒不报等，按教学事故认定。

 ****第四条****各系（部）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本单位巡考小组，检查本单位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；教务长、教务处、学生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门检查组，对所有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，并及时向全院通报。

****第二章  考试纪律****

 ****第五条**** 考生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按号就座，将有效证件（学生证、身份证、校园卡）放在桌面，无有效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；考生迟到15分钟以上不得入场；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考试30分钟后，考生才准予交卷出场；未交卷或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；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。

****第六条****  考试使用的试题、答卷、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考试结束时收回，一律不准带出考场，严禁考生自带纸张；考生在规定时间前答完试卷，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；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。

****第七条**** 除必要的文具和任课教师允许的工具书、参考书以外，所有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手机、电子辞典、计算器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座位，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；某些考试科目经任课教师允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。

 ****第八条**** 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认真、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。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，按本条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，并在全院予以通报。

****第九条****  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，应当在考试前书面向系（部）申请缓考，并报教务处批准；因病请假须有县级医院或校医院证明；学生在课程开考后递交的病假证明和申请无效。

学生申请缓考未准或擅自不参加考试皆以旷考处理,不得参加补考；学生未履行缓考程序旷考，而考场出现写有其姓名的试卷，以代考认定处理。

****第三章  违纪、作弊的认定及处理****

****第十条****  学生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为违反考试纪律，监考人员要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：

（一）未按考场规则对号就座者；

（二）至发试卷时仍将书包、复习资料、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或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带入座位者；

（三）自带空白的答题纸或草稿纸者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计算器者；

（五）考试中东张西望，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；

（六）开卷考试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的书、笔记、资料、计算器等物品者；

（七）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  学生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：

（一）第十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中任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坚持或重犯者；

（二）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；

（三）传接纸条或试卷，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的行为双方；

（四）偷看他人试卷初犯者（不论试卷更改与否）；

（五）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，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初犯者；

（六）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却未加拒绝者；

（七）用某种示意、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；

****第十二条****  学生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考试作弊认定，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查看处分，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：

（一）无论是否看过，凡桌内、座位旁边或试卷下面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、笔记、复习材料等物品者；

（二）无论是否看过，凡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复习材料、纸条者；

（三）无论是否看过，凡在桌面、身体、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内容者；

（四）无论是否抄用，凡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；

（五）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或偷看并抄袭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；

（六）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、文具、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卷或纸条者；

（七）考试中使用电子辞典、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；

（八）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、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；

（九）其他有违考场规则构成作弊行为者；

****第十三条**** 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为严重作弊行为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；

（二）使用掌上电脑、手机等电子通讯设备作弊者；

（三）组织作弊者；

（四）第二次作弊者；

****第十四条****　以各种不正当手段在考试前后要求老师提分、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，以考试作弊处理。

****第十五条**** 学生参加国家、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，以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中发生的违纪作弊情况，视情节参照第十二条、十三条执行。

****第四章  违纪、作弊的处分程序****

****第十六条**** 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。监考人员应当将当事人姓名、学号、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在《考场记录》中如实记录，或写成单独书面材料并签名，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系（部）办公室。

  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，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，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，巡考人员应在《考场记录》上签名。

  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，要及时书面报告（连同物证）所在系（部）办公室。系（部）应当将所有材料及时报送教务处。

****第十七条****  以上记录或反映违纪作弊情况经学生所在系（部）办公室查证核实后，依据本条例及时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，并系主任批准签字，报教务处审核。

****第十八条**** 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、处分审批权限、处分决定的告知、归档及学生申诉等后续问题，依照《菏泽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及《菏泽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****第十九条****  任课教师、考务工作人员、监考人员在考试工作中的失职行为，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的行为均构成教学事故，由教务处在核实情况后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部门备案处理。

****附  则****

****第二十条****  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O一四年十二月